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股份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章程文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之包銷商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

接納供股股份及就此付款的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供股股份的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8至9頁。

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倘供股之條件(如本供股章程第13至14頁所載)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務請注意，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於最後終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情況下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5至16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一家包銷商根據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此外，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第13至14頁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倘該等條件並無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達成，則包銷協議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包銷協議則除外。在此情況下，供股亦不會進行。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23
附錄二 – 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	26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31

---

## 預期時間表

---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呈列如下：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供股預期成為無條件.....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
公佈配發結果.....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本供股章程所載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供股章程時間表內所述事項之日期僅屬指示性質，可予押後或更改。就供股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限期之影響

倘發生以下事件，將不會落實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限期：

1. 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在此情況下，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限期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在此情況下，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限期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於當天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上述任何警告)下午四時正。

倘於接納日期並無落實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如有)，則本節所述之日子或會受到影響。倘發生上述事項，本公司將再作公佈。

---

## 釋 義

---

在本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額外股款之最後期限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對外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改發較低信號之任何日子，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起生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之通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

## 釋 義

---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一般格式如本公司與包銷商所協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定義)之第三方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外的任何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即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為於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日期」	指	接納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購股權」	指	董事可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且彼等在該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方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一般格式如本公司與包銷商所協定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亦即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
「供股章程」	指	寄發予股東之本供股章程，當中載有供股之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不合資格股東以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預計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 釋 義

---

「供股」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並將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進行，以及受當中之條件所規限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191,187,728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已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85元
「包銷商」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HEC Securities Limited)(英文前稱 Chung Nam Securities Limited)，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供股之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代理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繆希先生  
洪祖星先生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85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新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行兩股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

### 供股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95,593,864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91,187,728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85元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全部供股股份

建議將暫定配發之191,187,728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在記錄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0%及本公司經發行191,187,728股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66.67%。191,187,728股供股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港幣1,911,877.28元。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章程文件。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概無股東之地址屬於香港境外。因此，就供股而言，概無不合資格股東。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85元，須在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1.75元折讓約51.43%；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1.81元折讓約53.04%；
- (c) 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港幣1.15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1.75元計算)折讓約26.09%；及
- (d)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96元折讓約11.46%。

---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在目前市況下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所訂立之認購價已作出折讓(如上文所述),目的為鼓勵現有股東接納彼等之配額,從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增長)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港幣0.82元。

###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即按認購價(並按照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另行載列之條款及受當中所載條件之約束下)認購191,187,728股供股股份。必須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付款一併交回,以申購所有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

### 零碎供股股份

根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的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行使權利認購隨附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列明的全部供股股份,則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數目時須繳足之股款送交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均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

## 董事會函件

---

敬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有效承讓有關權利之人士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取消，有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獲暫定配發可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將權利轉讓予一位以上之人士，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股份登記處以供註銷，而股份登記處將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倘合資格股東擬僅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合資格股東擬轉讓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時須遵循的手續的相關全部資料。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隨附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構成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表示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關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代名承讓人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繳付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人作出之一項保證，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會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隨附之支票及／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就此而獲賦予之一切權利及享有權將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取消。申請人須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付確實應繳金額，如遇支付金額不足，有關申請會遭拒絕受理。在多繳申請金額的情況下，只有差額等於港幣100元或以上 閣下才會獲得退款支票。

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他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申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任何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任何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所獲暫定配發以外之供股股份，則必須依照隨附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連同於申請時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之有關股款，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均須以港元支票或本票繳付，而支票須以香港之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股份登記處將通知申請人有關任何向彼等作出之超額供股股份分配。

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若董事相信乃為彙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將獲優先處理；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參考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以滑準法作出分配(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高，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低)，而每手買賣單位分配則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

供股提供機會予股東認購新股份，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額外供股股份按申請人在記錄日期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進行分配，旨為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於供股完成後大致可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本公司如發現若干申請可能意圖濫用本公司優先處理補足零碎股份申請之機制，本公司將按公平公正基準更改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方法。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上述原則並無發現此機制遭到任何濫用。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其股份之投資者務須留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伸延至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若有意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必要文件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妥有關登記手續。

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公佈合資格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配發結果。倘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認購所繳付股款之支票預計將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以平郵全數退回(不計利息)，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股款之支票(不計利息)亦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以平郵退回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將構成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表示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關於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其任何接納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填妥及交回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作出之一項保證，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會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若隨附已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申請人須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付確切應繳金額，繳款不足之申請會遭拒絕受理。在多繳申請金額的情況下，只有差額為港幣100元或以上，閣下才會獲得退款支票。



---

## 董事會函件

---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上之人士使用，不可轉讓。所有文件(包括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權收取人士之相關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申請人之相關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以平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人將就發行予彼之全部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的首個交易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 董事會函件

---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內)均須於香港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 稅項

倘合資格股東對持有或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對收取出售根據供股獲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供股；
2. 股本重組已生效；
3. 遵照公司條例將分別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核證之各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予隨附之文件)之一份副本分別送交聯交所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並遵循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
4. 寄發章程文件之文本予合資格股東；
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無條件或在包銷商合理認為可接受之條件(而該等條件(如有)於其後達成)規限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 董事會函件

---

6.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第1及第2項條件已獲達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除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外，任何一方均不可向另一方提出申索，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已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批准。

###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包銷商：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為中南融資有限公司(「中南融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南融資擁有約19.54%持股權益。根據本公司於聯交所披露的權益，中南融資持有本公司7.32%的持股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的包銷承諾：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佣金：總認購價的3%乘以所有供股股份數目

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目前市場收費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包銷協議日期至最後終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一項或多項以下事件或事宜(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事件的一部分)發生、出現或存在：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為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各情況(該名包銷商的合理意見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  
或
- (b) (i) 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動；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別性質之變動；  
  
(iv)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戰爭、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vi) 涉及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預期將產生變動之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一項或數項事件：

- (1)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程度構成嚴重不利影響；  
或
- (3) 影響非常嚴重，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

---

## 董事會函件

---

據此，在該種情況下，包銷商(除了有權採取任何其他補救措施，並且在不影響有關補救措施的前提下)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而包銷協議之訂約各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情況除外。倘若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包銷協議的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由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有意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倘於供股條件達成的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的日期)前買賣股份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因而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列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供股後的股權架構，其中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概無變數：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 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之 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 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包 銷商最大程度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14,108,000	14.76	42,324,000	14.76	14,108,000	4.91
<b>董事</b>						
廖駿倫(附註1)	12,409,423	12.98	37,228,269	12.98	12,409,423	4.33
柯淑儀(附註2)	81,948	0.09	245,844	0.09	81,948	0.03
鄒敏兒(附註2)	67,200	0.07	201,600	0.07	67,200	0.02
Gary Drew Douglas (附註3)	47,200	0.05	141,600	0.05	47,200	0.02
繆希(附註3)	47,200	0.05	141,600	0.05	47,200	0.02
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包括 中南融資)、分包銷商及彼 等物色之認購人(附註4)	7,000,005	7.32	21,000,015	7.32	198,187,733	69.11
<b>其他股東</b>						
其他公眾股東	61,832,888	64.68	185,498,664	64.68	61,832,888	21.56
<b>總計</b>	<b>95,593,864</b>	<b>100.00</b>	<b>286,781,592</b>	<b>100.00</b>	<b>286,781,592</b>	<b>100.00</b>

附註：

1. 廖駿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 柯淑儀女士及鄒敏兒小姐為執行董事。
3. Gary Drew Douglas先生及繆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為中南融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已知會包銷商，而包銷商已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以確保達到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 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及好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交易、提供融資以及投資控股。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162,500,000元。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155,9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218,100,000元。

關於營運資金管理政策方面，本公司藉監察日常運作節省成本，並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應付本公司日常開支及短期流動資金需要。倘出現任何流動資金需要，本公司將物色合適的融資來源，當中包括內部資源或外部借貸或資金。

---

## 董事會函件

---

關於投資政策方面，本公司作出策略性投資及投資於有價證券。就策略性投資而言，本公司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發展前景明朗之公司或項目（不論是否有管理及營運權），特別是金融服務業之公司及項目，為股東創造及實現價值。本公司作出策略性投資的甄選準則包括：(i) 升值潛力；(ii) 是否具有達到協同效益之潛力；(iii) 優先考慮於金融服務業之投資機會；(iv) 目標所屬行業之前景；及(v) 目標規模與本集團規模的比例。就有價證券而言，本公司的目標是投資於有潛力可帶來正面投資回報之有價證券，務求達成資本增值。本公司作出有價證券投資的甄選準則包括：(i) 價格表現及潛力；(ii) 公司的資產淨值折讓；(iii) 公司背景及表現；(iv) 公司管理架構及(v) 當前市況。

本公司擬動用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進行坐盤交易業務及／或投資第三方管理基金。就坐盤交易活動而言，包括投資於有價股權證券、股權相關證券及／或債務證券，本公司擁有經驗豐富的坐盤交易團隊，負責證券市場的投資工作，務求獲取潛在投資回報。第三方管理基金方面，本公司有意揀選集中投資於亞太地區和環球市場的基金。除此準則外，本公司甄選第三方管理基金的標準亦包括：(i) 物色富吸引力機遇及資本回報的途徑；及(ii) 具備管控股市投資比率、風險及波幅的能力。本公司將先參閱基金管理隊伍資歷，始決定投資於哪一種基金。

本公司注意到，中美經濟有回穩跡象。一如多份二零一二年第三季的財務回顧報告所述，隨著美國聯邦儲備局實行量化寬鬆計劃，美國多項經濟指標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均略為回升，美股及美國房地產市場價格亦有上升跡象。中國經濟數據也趨向穩定，並略見改善勢頭。中國股市及房價指數近月攀升，反映中國經濟有復甦跡象，而中國股市有機會出現反彈。此外，中國政府最近發表城市化計劃初稿，預計會著手改善中國的基建及公共服務、並擴大內需、加強房地產調控及支援小型企業以至改善中國整體經濟。

應對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措施，亦漸見成效。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歐洲央行總裁提出「不惜採取一切必要的手段」去捍衛歐元及確保歐元區的統一。各國股市繃緊情緒因而略見緩和，歐元區解體的風險亦退卻。隨著歐洲央行推出無限量買入債券計劃，涉及歐洲銀行業及主權風險的回報增加，而歐洲銀行體系正在進行資本調整，未見對經濟及財務穩定造成重大衝擊（尤其是希臘、西班牙及意大利）。



---

## 董事會函件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證券買賣分類錄得淨虧損約港幣65,000,000元，遠低於先前年度同期的港幣431,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類分別錄得淨虧損約港幣487,000,000元及港幣152,000,000元。該等虧損主要反映有價證券因市場動盪而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的投資情緒普遍低落，而許多股市指數在低位徘徊。於二零一二年，隨著美國及中國經濟漸趨穩定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逐漸有進展，全球市況大致喘定及出現溫和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出售有價證券錄得已變現淨收益約港幣1,000,000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錄得淨虧損約港幣12,000,000元、港幣38,000,000元及港幣69,000,000元。上述數字反映證券買賣分類的表現逐步改善。

綜合以上各種因素，本公司因而相信，目前的市況為本公司提供良機，投放更多資源發展坐盤交易業務，藉以獲取升值潛力。

就本集團的坐盤交易業務而言，本公司有意集中投資於香港及全球其他主要證券市場之上市公司之股權證券、股權相關證券及／或債務證券。本公司亦有意維持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不論投資對象公司之數目以及投資對象公司所經營的行業皆然，以便管理本公司對不同公司及不同行業所承受的風險。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買賣分類的表現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業績有所改善，本公司將更加著重進行投資於具優裕增長前景的公司及／或交易價格較資產淨值有折讓的公司，主要投資目標為達成資本增值。

本公司不但將一如既往，直接投資於有價股權證券、股權相關證券及／或債務證券，本公司亦將積極探討投資於第三方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對沖基金及／或其他類型基金的利弊。就第三方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方面，本公司將專注於投資專才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以根據各項投資策略(包括運用金融工程學、營運管理及物色富吸引力機遇的途徑)，投資於多種股權及債務證券。就第三方管理對沖基金方面，本公司將專注於單一或多種策略的集體投資計劃，投資策略可包括宏觀對沖、選股買賣、量化投資、數學算法投資，務求不論環球市場的走向如何，均可帶來正數回報。本公司亦可能考慮其他種類的基金，例如傳統互惠基金，但會重點考慮私募股權基金及／或對沖基金。投資於第三方管理的基金，將讓本公司可受惠於外聘基金經理的專業知識，而非單純依賴本公司坐盤交易團隊的專才。此舉亦有助擴大及加深本公司的投資範疇，從而創造更為均衡的投資組合。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本公司有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進行坐盤交易業務及／或投資於第三方管理的基金，所涉金額約為港幣138,000,000元，而餘額約港幣18,000,000元則用作營運資金。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識別出任何投資目標，同時仍未釐定投資於某一公司／基金的指定金額，以及作出任何有關該項投資的時間。

董事會曾考慮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融資方式，作為本集團可採用之可能融資途徑。

就債務融資方面，基於目前市況，預期本集團難以憑有利之條款取得銀行借貸。此外，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及償還債務成本，並使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另一方面，股本融資(如以供股形式進行)則可使本集團增強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因此，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方式為本集團長遠增長提供資金誠屬審慎之舉，而以股本形式進行融資尤其可取。

就股本融資方面，在未有率先向現有股東提供參與機會的情況下配售任何新股份，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被攤薄。此外，董事會希望為全體股東提供機會，共同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供股可讓現有股東公平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均可讓全體股東參與集資活動，以及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惟董事會認為，供股更可讓無意參與集資活動之股東，以未繳方式在市場上出售彼等之供股股份權益。

經考慮以上有關其他融資途徑之缺點及供股之裨益後，董事會認為，供股乃本公司現時可採用之合適融資方法，而供股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得之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配售42,067,480股 合併前股份	港幣4,000,000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未動用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鄒敏兒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第31至166頁)、二零一一年(第43至214頁)及二零一二年(第25至131頁)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各年報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reeman279.com)。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

## 2.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賬目之相關附註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6至31頁)中作出披露,中期報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reeman279.com)。

## 3. 債務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借貸約港幣306,000,000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債項:

	港幣千元
<i>即期</i>	
孖展貸款,有抵押	129,698
其他貸款,有抵押	176,300
	<hr/>
借貸總額	<u>305,998</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由本集團持有若干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權投資及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總賬面值約港幣1,166,800,000元作擔保。

除上述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中一般應付賬款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或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其他類似借貸、債務、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要。

#### 5. 重大不利變動

除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年度業績發出之正面盈利預告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回顧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買賣證券、提供融資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期間」)錄得淨虧損約為港幣39,684,000元，去年同期淨虧損約港幣400,378,000元。本集團於該期間產生之淨虧損，主要由於其持作買賣之證券之重大未變現公平值虧損及分佔聯營公司淨虧損所致。本公司於該期間之每股虧損為港幣5.55仙，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每股虧損則為港幣156.58仙(經重列)。

### 流動資金、資金來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資產組合以內部產生資金及集資活動撥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095,611,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96,843,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143,613,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35,881,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短期借款約為港幣278,852,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68,142,000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3.9%下跌至13.1%(乃按總借款除以股東資金為計算基準)。經考慮現有流動資產及可動用銀行融資的金額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持續經營之需求。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2.91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59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港幣2,142,918,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951,365,000元)及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合共735,337,422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25,562,371股)股份計算。

## 7. 業務及貿易前景

多份二零一二年第三季的財務回顧報告均指出，環球金融市場走勢於第三季明顯好轉，主要受惠於歐洲央行計劃介入主權債務市場，確保歐元區的貨幣聯盟得以延續。各類風險資產的價格亦見改善，當中包括南歐元區國債的風險溢價收窄，而歐元區銀行的股價亦見上揚。

此外，近月歐洲當局已宣佈多項措施，務求舒緩市場壓力，維護歐元區的完整性。考慮到該等市場利好因素，本公司看好金融服務業的前景。利用建議供股籌集得來的資金，本公司可投放更多資源，進行坐盤交易業務及／或投資第三方管理基金，藉以把握增長潛力。

## 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 緒言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而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及完成。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於計入隨附之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6至31頁）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編製。中期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reeman279.com)上刊登。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因假設性質使然，或不會真實地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港幣千元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3) 港幣千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6)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港幣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港幣元
進行涉及191,187,728股供股股份之供股(附註1)	2,142,579	155,925	2,298,504	29.14	8.01

附註：

1. 於記錄日期供股發行之191,187,728股供股股份乃按95,593,86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6至31頁)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金額約為港幣2,142,918,000元減無形資產約為港幣339,000元計算。中期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reeman279.com](http://www.freeman279.com))上刊登。
3.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85元將予發行之191,187,728股供股股份計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162,510,000元減估計相關開支約港幣6,585,000元計算。
4.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用作計算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為73,533,742股。
5.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286,781,592股股份(包括於記錄日期之95,593,864股已發行股份及預期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之191,187,728股供股股份)計算。
6.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後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提交之報告全文，純粹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就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該等資料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附錄二第26及27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就 貴公司建議根據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港幣0.85元，按於供股章程定義之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於 貴公司股本重組生效時作出調整)進行供股，以籌集約港幣162,500,000元(未扣除開支)(「建議供股」)，可能對緊隨建議供股完成後涉及 貴集團之所呈列相關財務資料產生的影響提供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26及27頁。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所作出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之報告，除對吾等於發出該等報告日期所指明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該等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由於吾等的工作並未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審計或審閱，故吾等概不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計或審閱保證。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所限，有關資料並不能為日後發生的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亦未必能指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往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載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3樓2302室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供股章程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存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幣元
<u>50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u>5,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95,593,864股</u> 股份	<u>955,938.64</u>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股本：	港幣元
<u>50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u>5,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及將予發行股本：	
95,593,864股 於供股完成前已發行之股份	955,938.64
<u>191,187,728股</u>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1,911,877.28</u>
<u>286,781,592股</u>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之股份	<u>2,867,815.92</u>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當中尤其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之權利，並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帶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權利之已發行但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3. 董事權益披露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i)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依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廖駿倫	實益擁有人	12,409,423	12.98% (附註)
柯淑儀	實益擁有人	81,948	0.09% (附註)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鄒敏兒	實益擁有人	67,200	0.07% (附註)
Gary Drew Douglas	實益擁有人	47,200	0.05% (附註)
繆希	實益擁有人	47,200	0.05% (附註)

附註：

佔本公司股權之百分比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95,593,86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依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4.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於股份中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108,000	14.76% (附註3)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812,883	8.17% (附註3)
中南融資(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00,005	7.32% (附註3)

附註1：該等股份乃透過Upperclass Developments Limited及Global Giant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該兩間公司均由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附註2：該等股份由Murts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Hennabun Develop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ennabun Development Limited則由中南融資全資擁有。

附註3：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95,593,864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董事之其他權益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亦未曾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任何董事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密切之合約或安排。

## 6. 專家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不論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本供股章程，並按現時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面臨任何待決或可能提出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而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修訂包銷協議之接納日期、寄發日期及記錄日期訂立之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 (b) 本公司、盛業國際有限公司(「盛業國際」)及Dynastic Union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民豐證券」，於訂立有關買賣協議日期，為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份，總代價為港幣16,100,000元；
- (c) 包銷協議；
- (d) 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於訂立該包銷協議日期，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二零一二年一月包銷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內容關於修訂二零一二年一月包銷協議之若干條款；
- (e) 本公司與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威利」)(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15.38%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1)威利認購本公司股份及(2)本公司認購威利股份。認購代價分別約為港幣48,080,000元；
- (f)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reeman Agency Limited與本公司前主席楊梵城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reeman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之股份，總代價為港幣750,000元；
- (g) 民豐證券(於訂立該認購協議日期，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盛業國際(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八月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向盛業國際發行及配發民豐證券之股份，總代價為港幣15,000,000元，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內容關於修訂二零一一年八月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



- (h) 吳楚音(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購買民豐證券之股份，總代價為港幣30,000,000元。

## 10. 公司資料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法定代表

許廣熙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鄒敏兒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公司秘書	鄒敏兒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Ching & Solicitors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2樓2201-3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32-34號1樓

**董事****董事資料**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盧更新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許廣熙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柯淑儀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鄒敏兒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

香港半山  
馬己仙峽道11號  
港景別墅  
22樓B室

廖金輝

香港  
淺水灣道92號2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DOUGLAS Gary Drew

香港  
北角渣華道180號  
港濤軒19樓B室

WHITELAM Peter Temple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號8B室

QUE Agustin V.

Anahaw 17, Gloria 3 Subdivision  
Tandang Sora Quezon City,  
Metro Manila, The Philippines 1100

繆希

香港  
南區  
貝沙灣  
貝沙灣道28號  
第一期8座15樓B室

洪祖星

香港  
小西灣  
小西灣道28號  
藍灣半島  
8座21樓C室

##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盧先生」)，59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調任為董事總經理。盧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晉升任為代理主席。盧先生持有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伊利諾大學機電工程學士學位。盧先生於香港及加拿大的金融、投資及銀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

許廣熙先生(「許先生」)，40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公司為總經理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調任為董事總經理。許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及經濟學士學位。許先生於投資銀行、金融服務及法律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許先生為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瑞信」)之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許先生為德意志銀行集團(「德意志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及其環球銀行部的香港區主管。彼於任職德意志銀行及瑞信期間，許先生負責並監督完成多項具代表性之收購合併及集資交易。許先生於加盟德意志銀行前，乃香港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之律師並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及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

柯淑儀女士(「柯女士」)，48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柯女士於維吉尼亞州Liberty University取得會計學理學士學位，並擁有10年以上工商管理及會計經驗。柯女士於加入本公司前曾於一間電訊設備生產及貿易公司任職董事總經理，亦曾擔任一間上市公司之行政總裁。

鄒敏兒小姐(「鄒小姐」)，37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會計及公司秘書部，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鄒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鄒小姐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於加入本公司前，鄒小姐在一間國際會計師行擁有逾13年會計及審核經驗，並在金融服務、投資及物業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廖駿倫先生**」)，57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為非執行董事。廖駿倫先生為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廖駿倫先生亦為Unitas Capital Pte Ltd.(前稱CCMP Capital Asia Pte Ltd.)之主席。廖駿倫先生乃英國牛津大學文學碩士，曾於倫敦之司力達律師樓任職律師。之後於一九八一年受聘於紐約之摩根士丹利，隨後於一九九零年升任董事總經理，並於同年調任香港之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總裁兼董事總經理一職，直至一九九七年九月離職。廖駿倫先生轉任為摩根士丹利顧問董事。由一九九九年五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止，廖駿倫先生獲委任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廖駿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廖金輝先生之堂兄。

**廖金輝先生**(「**廖金輝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公司為非執行董事。廖金輝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獲委任為廖創興企業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起獲調任為副董事總經理。彼持有倫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及宏觀經濟政策。廖金輝先生現負責廖創興企業之發展策略、項目執行、以及各方面經營運作。廖金輝先生現時亦出任廖創興企業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廖金輝先生為廖烈武博士(LLD, MBE, JP)之兒子，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廖駿倫先生之堂弟。廖創興企業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Drew Douglas先生**(「**Douglas先生**」)，63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Douglas先生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Santa Clar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Douglas先生於日本及美國之一般管理、資訊科技業務、項目管理以及商業與零售銀行業擁有逾20年專業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Douglas先生曾任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萊福**」)(該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及由二零一一年六月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止，Douglas先生獲委任為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亦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Douglas先生現任叁龍國際有限公司(「**叁龍**」)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Whitelam**先生」)，84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Whitelam**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Whitelam**先生為全球品牌及國際傳理學之專家顧問。**Whitelam**先生自牛津大學Pembroke College畢業後即加入BBC，直至取得Fulbright獎學金赴美國修讀教育廣播及電視為止，並於波士頓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Whitelam**先生於紐約NBCTV任職四年後，展開其於廣告界之漫長事業旅程，為英航、Unilever、Nabisco、ESPN、高露潔、吉百利、通用汽車、美國運通、Nomura Securities及Bank of Montreal等客戶籌辦國內及國際大型活動。**Whitelam**先生在波士頓、紐約、倫敦、蒙特利爾、多倫多、東京及台灣出任創意策劃師，其創意為其帶來多個國際大獎。**Whitelam**先生近年一直為公司及政府機構建構品牌策略。**Whitelam**先生對亞洲有深入認識，曾到訪亞太區其中八個國家並在當地工作。**Whitelam**先生現時為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Agustin V. Que**博士(「**Que**博士」)，66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Que**博士持有美利堅合眾國賓夕法尼亞州費城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學院博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彼為私募股權投資者、商人銀行、企業及發展融資專業人士，在雅加達、香港、新加坡、波士頓及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從事金融行業逾35年。彼於雅加達工作15年後，近來重回馬尼拉，擔任一間印尼控股公司之企業財務顧問，該公司擁有多元化業務，包括農業、物業及金融服務。在此崗位上，**Que**博士負責併購、新投資、業務發展及投資銀行活動。在雅加達工作之前，**Que**博士於香港之金融業工作12年。**Que**博士於美利堅合眾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之金融業展開其事業，在世界銀行工作逾10年。彼最後之職位為國際金融公司(世界銀行下屬私人投資機構)資本市場部資深投資總監。**Que**博士現時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繆希**先生(「**繆**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繆**先生獲哈佛大學法學院法律博士學位及明尼蘇達州聖約翰大學經濟及會計文學士學位。**繆**先生為美國律師協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繆**先生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除法律及會計專業經驗外，**繆**先生在其他多個領域內(包

括財務服務)亦具有豐富經驗。繆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萊福之前任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七月再獲委任為萊福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繆先生亦曾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五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叁龍之前任執行董事及由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出任叁龍之前任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除在上述聯交所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彼亦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眾公司多元環球水務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洪先生」)，現年72歲，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擁有逾30年電影發行經驗，於一九七零年創立狄龍國際電影企業公司。自一九九一年起，洪先生一直擔任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之主席，並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擔任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有限公司之主席。洪先生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香港電影發展局委員。洪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起獲委任為中國電影家協會理事。洪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及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文化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表揚洪先生對香港電影業的貢獻，於二零零五年向彼頒發銅紫荊勳章(BBS)。近來，洪先生獲香港政府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之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小組之成員，彼以個人身份加入工作小組，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起為期兩年。洪先生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 11. 其他事項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12. 費用

本公司就供股之應付費用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港幣6,600,000元(按將予發行之191,187,728股供股股份計算)。



###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星期二)止期間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3樓2302室)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函件；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及
- (f)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隨附(其中包括)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依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